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21號

聲 請 人 許琇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聲請宣告股票無效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貳拾伍張無效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25張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系爭股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5個月，嗣聲請人於114年5月23日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路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2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至114年10月26日已滿5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8 書記官 陳仙宜

09 附表： 114 年度除字第321 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21C-19D00930	股票	1	1000
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31C-20D00282	股票	1	1000
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41C-21M00040	股票	1	200
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41C-21R00020	股票	1	70
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41C-21600146	股票	1	6
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51C-23L00031	股票	1	300
7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51C-23W00023	股票	1	20
8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51C-23600050	股票	1	6
9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51C-24D00328	股票	1	1000
1 0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25N00114	股票	1	100
1 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25Q00013	股票	1	80
1 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25200089	股票	1	2
1 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26D00186	股票	1	1000
1 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61C-26Q00052	股票	1	80
1 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71C-27N00104	股票	1	100
1 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71C-27Q00026	股票	1	80
1 7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71C-27600067	股票	1	6
1 8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81C-28N00097	股票	1	100
1 9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81C-28P00012	股票	1	90
2 0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91C-29Z00520	股票	1	152

(續上頁)

01

2 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01C-30Z00513	股票	1	147
2 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11C-31Z00567	股票	1	150
2 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21C-32Z00570	股票	1	153
2 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631P-03D03556	股票	1	1000
2 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631P-03D03557	股票	1	1000